附件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保留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3大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全年接到行政许可审批申请4888件，共受理行政许可审批申请4177件，按时办结4492件，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意见或许可证件共3258件。

1. 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审批材料审核把关，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2021年，先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工作管理制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排污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中山市排污许可证审核要点（2021年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

2021年，根据《中山市镇街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2020年版）》，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排污许可证核发等市级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已全权委托各镇街实施，市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权限调整内容及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要素进行项目审批，未出现降级审批、越权审批等情况。

1. 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标准化文件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办事群众可在线下载办事指南和申请材料，实时查询办件进度及结果。

及时在各平台公开行政许可实施结果。按要求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实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及审批后公示；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公开排污许可证核发信息；其余审批事项则按照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公开公示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公示行政审批决定及相关信息。

配合做好“双公示”及“开放中山”平台的行政许可信息数据更新。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则标准归集合格数据后在“双公示”平台进行发布，并定期在“开放中山”平台发布更新行政许可信息的季度数据。

（四）监督管理情况

2021年，先后印发《中山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中山市2021年环评与排污证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镇街依申请事权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不断加强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我局按照行政审批事权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在2021年度的行政许可实施抽查工作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审批情况。

执法监管方面，我局坚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的重要抓手，2021年，全市共抽取排污单位1802家，其中重点监管对象446家、一般监管对象769家、申报登记对象421家，特殊监管对象166家，抽查完成率100%。2021年，全市现场检查出动执法人员48396人次，现场检查企业22842家次，对企业环保手续及其他环保守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有涉及行政许可实施的环境违法案件。2021年我局收到对行政许可实施相关投诉4件，调查举报投诉4件，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案件。

#### （五）实施效果

优化审批方面。2021年，我局持续高效完成行政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承诺办结时限保持为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承诺办结时限保持为7个工作日、大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均保持为1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排污许可证并联审批实施方案，持续落实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联动审批；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进一步推动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选择“承诺即审批”的方式先行政审批再技术审查；持续实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简化有关编制内容；对于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涉海部分，除单独立项情形外，无需另行编制海洋环评文件。

服务企业方面。2021年，我局持续对重点项目按照“清单制+进度表”方式加强跟踪服务，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提前研判项目规划选址、环境容量准入条件等，力争把生态环境隐患分析解决在前；持续开展“环保管家”服务，通过政企面对面、电话和复函等方式服务企业，为企业在编制环评文件、申领排污证、日常运营管理方面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辅导；制作发布“4分钟教你如何选择诚信优质环评单位”小视频、“如何办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图文材料，发布并定期更新中山市域环评编制单位能力情况一览表，指引建设单位办理环保手续；对环评审批通过的项目提供“事后一次性告知”服务，指引建设单位了解后续环保注意事项。

培训指导方面。2021年，我局积极举办各类暖企惠企培训会，针对企业咨询较多、较为关心的问题，分别开展不同类型的环保专场培训会，指导企业提升环保管理水平；针对新增委托镇街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除了开展审批培训会和审批座谈会，还组织经验丰富的技术审批人员走访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审批业务现场指导和研讨，针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镇街，实行多次走访及回访机制。

2021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整体运行情况较好，市镇两级各司其职，实施有序，切实体现“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速、法治保障”的事权运行监督管理机制。2021年，我局政务服务好差评总评分10分，其中政务服务网评分9.8分，实体大厅评分10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1. 存在问题和困难

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人员业务能力还需加强。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对于新承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业务知识仍有待加强；审批队伍不稳定，影响行政许可实施效率和服务企业质量。

部分招商项目未充分考虑环保因素导致落地难。招商引资部门在项目引进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环保问题，而引进项目在征求我局意见的阶段，项目的具体情况还不够详细，难以提出准确、全面的环保建议，或是项目引入阶段未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因此，可能会存在项目引进后难以办理环保手续的问题，比如选址处于我市禁止建设区域、违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废水没有合适的排放去向等环保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结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的优化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办理程序，简化办理环节，压减办理时限，提升办事服务水平。

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一方面继续加强对企业、第三方环保公司的环境管理方面的指导，加强对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业务方面的培训，另一方面加强招商引资相关部门的环保业务指导，提高环保准入意识，提前研判项目环保问题，把好我市项目环保准入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8日